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ONG XING LAW FIRM

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7层 邮政编码 312000  
17/F, EGO Plaza A, 329 Erhuanbei Avenue, Shaoxing, China 312000  
电话/Tel +86 575 85229577 传真/Fax + 86 575 85229577  
www.zhongxinglawyer.com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由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在绍兴市洋江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海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2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则干、赖则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26,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陆国庆

经办律师：

胡奕枫

潘梦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